

成（A股）成果充裕和各项条件。

2.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切实

可行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2021 年第一次

(本页无正文, 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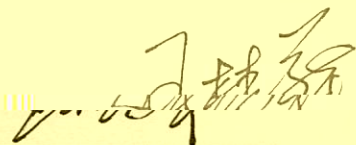
《 》

业集团股份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 2 月 5 日
董事会

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



王桂华

王宏斌

与济科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6日

